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832,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 号)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5 万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5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20 名,分别为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刚波、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禾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振杰、上海祥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陆秋萍、郎银标、许方圆、魏晓锋、华菲、熊先军、田记心、王海斌、朱晓轶、方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8,8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并将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2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75 万股。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4,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1,8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 20 名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股票名称	限售前(股)	限售后(股)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4,000,000
蔡刚波	3,400,000	4,760,000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200,000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490,000	3,486,00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360,000
上海安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080,000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100,000
张振杰	1,490,000	2,086,000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2,072,000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0,000	1,918,000
陆秋萍	1,150,000	1,610,000
郎银标	1,000,000	1,400,000
许方圆	720,000	1,008,000
魏晓锋	720,000	1,008,000
华菲	650,000	910,000
熊先军	400,000	560,000
田记心	300,000	420,000
王海斌	300,000	420,000
朱晓轶	210,000	294,000
方化	100,000	14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蔡刚波、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公司股东上海安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郎银标、许方圆、华菲、方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股东杭州禾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记心、朱晓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春秋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832,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7.30	14,000,000	0
2	蔡刚波	4,760,000	2.48	4,760,000	0
3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2.19	4,200,000	0
4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486,000	1.82	3,486,000	0
5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0,000	1.75	3,360,000	0
6	上海安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1.61	3,080,000	0

7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09	2,100,000	0
8	张振杰	2,086,000	1.09	2,086,000	0
9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000	1.08	2,072,000	0
10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8,000	1.00	1,918,000	0
11	陆秋萍	1,610,000	0.84	1,610,000	0
12	郎银标	1,400,000	0.73	1,400,000	0
13	许方圆	1,008,000	0.53	1,008,000	0
14	魏晓锋	1,008,000	0.53	1,008,000	0
15	华菲	910,000	0.47	910,000	0
16	熊先军	560,000	0.29	560,000	0
17	田记心	420,000	0.22	420,000	0
18	王海斌	420,000	0.22	420,000	0
19	朱晓轶	294,000	0.15	294,000	0
20	方化	140,000	0.07	140,000	0
合计		48,832,000	25.46	48,832,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75,000	-34,216,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000	48,83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000	48,832,000	0
股份总额	13,700,000	14,168,000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陆秋萍女士、熊先军先生、副总经理魏晓锋先生、王海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承诺:

自原限售股解禁之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止半年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 5,500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 5,074.60 万元,自有资金 425.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经纬的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4

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5,500 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8-060)。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经纬通知,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3254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910 号
法定代表人:薛文胜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72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内饰件、钣金冲压件、镁铝合金构件及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164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转让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黄秋、张汉安、张祥瑞、祝悦元、袁志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18/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7:00 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73235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7:0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签署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

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63)。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海航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拟与关联方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不动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实业不动产将所持有的湖北海航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航”)100%的股权作价 2.45 亿元出售给海岛临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撑公司“以航空基地和机场为核心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战略,满足公司拓展业务需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于子公司海岛临空拟与关联方海航实业不动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实业不动产将所持有的湖北通航 100%的股权作价